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原簡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金暉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4年度原易字第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2頁），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所明文規定。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即113年10月7日，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依前開說明，自應依法追訴處罰，予以論罪科刑。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非法持
03 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
04 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三)公訴人固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
06 犯本案，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院卷第42頁）。本院
07 審酌後，認檢察官所指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
08 罪質尚有不同，且犯罪型態、手段、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
09 度亦相異，難僅以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
10 即認被告對前案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本院裁量後
11 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四)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
13 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
14 首」字樣或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最高法院
15 63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係
16 因檢警偵辦另案被告販毒案件而同步搜索被告居所時，雖未
17 於被告居所扣得施用毒品器具或其他可疑物品，然被告於為
18 警採尿送驗後檢驗結果尚未確定前，即坦承本案施用毒品犯
19 行，有詢問筆錄、採尿同意書（見警卷第1至43、61頁）附
20 卷可參，依上說明，被告顯已符合自首要件，參酌被告於警
21 偵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
22 減輕其刑。

23 (五)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24 後，猶仍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杜絕毒品犯
25 罪之禁令，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顯見其意志不
26 堅，未有戒除惡習之決心；然衡酌其施用毒品尚未危害他
27 人，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
28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29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併考量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國中肄業
30 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貨運業隨車助手，家庭經濟情形貧
31 窮，需扶養70多歲的母親（見本院卷第43頁）暨其品行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三、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繕具
0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7 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
08 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0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施俊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李昱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1166號

22 被 告 甲○○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南投縣○○鄉○○村○○巷0號

24 居南投縣○里鎮○○○街00巷00號

25 （現另案在法務部○○○○○○○○

26 執 行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29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甲○○前於民國111、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

01 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02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2月4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
03 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75、176、1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4 定。詎仍不知戒絕毒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
05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
06 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0月7
07 日17、18時許，在位於南投縣○里鎮○○○街00巷00號居處
08 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點火燒烤加熱吸食
09 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10 於113年10月8日10時55分許，為警持南投地院核發之搜索票
11 至上開居處執行搜索後，復徵得甲○○同意於同日11時40分
12 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3 應，始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南
17 投地院搜索票、自願受採尿液同意書、南投縣○○○○○○○
18 里○○○○○○○○○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中山醫學大學
19 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於113年10月18日出具之實驗
20 編號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前揭
21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足以認定。

22 二、末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
23 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
24 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
25 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
26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等件附卷
27 可稽，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
28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
29 應依法追訴。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1 二級毒品罪嫌。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

01 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2 論罪。

03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4 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8 檢 察 官 姚玳霖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1 書 記 官 李侑霖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